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华东理工大学

2021 年 4 月 9 日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一、学校基本情况

华东理工大学原名华东化工学院，1952年由交通大学（上海）、震旦大学（上海）、大同大学（上海）、东吴大学（苏州）、江南大学（无锡）等校化工系合并组建而成，是新中国第一所以化工特色闻名的高等学府。1956年被定为全国首批招收研究生的学校之一，1960年起被中共中央确定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1993年经国家教委批准，更名为华东理工大学，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行列，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研究生院，2008年获准建设“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三个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

学校现有徐汇、奉贤和金山三个校区，占地总面积2535亩，各类建筑总面积97万平方米，图书馆总藏书量326万册。建有分析测试中心、珠宝检测中心等国家级计量认证单位。学校已连续12次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校园）”光荣称号。在QS世界大学排名榜中，位列中国内地高校第33位；在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学排名榜中，位列中国内地高校第51位；在USNews世界大学排名榜中，位列中国内地高校第50位；在ESI中国大学综合排名中，位列第30位。

学校设有18个学院，学科设置涵盖理、工、农、医、经、管、文、法、艺术、哲学、教育等11个学科门类。现有本科招生专业73个（其中，中外合作办学专业9个，第二

学士学位专业 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0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4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6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3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8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4 个。拥有 8 个国家重点学科、10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7 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化学工程与工艺”是中国大陆高校首个通过 ABET 认证的专业，化学是中国大陆高校首个通过中俄联合国际理科专业认证的专业，商学院全部专业通过了国际精英商学院协会(AACSB)商科教育认证。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药理学和毒理学、农业科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 8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化学学科进入全球前 1%。

学校现有在校全日制学生 2.7 万余人，其中，本科生 16789 人，硕士研究生 8647 人，博士研究生 1905 人。现有教职员工 3100 余人，其中两院院士 8 人，双聘院士 4 人，欧洲科学院院士 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 110 余人；拥有国家级教学名师 3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4 个、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拥有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高水平创新团队 9 个，一大批中青年学者崭露头角。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拥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 个，上海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国家特色专业 12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5 个，上海市一流本科专

业建设点 3 个；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5 个。被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在 QS 全球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排名中，位居大陆高校第 16 名。建校以来，学校共为国家培养了 36 万名毕业生，遍布海内外。校友中 28 人当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10 人当选海外院士，一大批毕业生成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中坚和骨干。

学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持续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 1 个、基金委基础科学中心 1 个、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 32 个、省部级人文社科智库（基地）5 个。取得了一大批重大创新成果，拥有各类国内外有效专利 2000 多项。建有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全国 6 所首批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高校之一，入选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一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推广应用产生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学校构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体系，与包括牛津大学在内的英、美、德、法、日等国的 2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获批 10 个科技部“111 计划”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与国外顶尖科研资源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成立了费林加诺贝尔奖科学家联合研究中心、奥利弗·哈特

合同与治理研究中心。获批教育部首批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建有中法合作办学机构——国际卓越工程师学院，在英国建立全球首个科技创新孔子学院，在罗马尼亚成立首家中罗共建的“华东理工大学锡比乌中欧国际商学院”。

今天的华东理工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确立的目标任务，立足新时代，扎根中国大地，努力建设社会主义一流大学！

二、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华东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2,115.25	一、教育支出	281,836.44
二、事业收入	138,668.90	二、科学技术支出	2,682.3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其他收入	33,605.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5,955.00
其中：捐赠收入	1,8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4,389.18	本年支出合计	290,473.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83,428.56
上年结转	89,513.20		
收 入 总 计	373,902.38	支 出 总 计	373,902.38

表 2：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填报单位：华东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75,751.80	105,343.67		138,668.90	62,668.90			31,739.23
20502	普通教育	274,888.06	104,479.93		138,668.90	62,668.90			31,739.23
2050205	高等教育	274,888.06	104,479.93		138,668.90	62,668.90			31,739.23
20506	留学教育	720.62	720.62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720.62	720.6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12	143.1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12	143.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82.38	2,682.38						
20602	基础研究	2,482.38	2,482.38						
2060201	机构运行	813.63	813.63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68.75	1,668.75						
20603	应用研究	200.00	20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5.00	4,089.20						1,86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5.00	4,089.20						1,86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5.00	4,089.20						1,865.80
	合计	284,389.18	112,115.25		138,668.90	62,668.90			33,605.03

表 3：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华东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81,836.44	184,589.42	97,247.02			
20502	普通教育	280,931.08	183,868.80	97,062.28			
2050205	高等教育	280,931.08	183,868.80	97,062.28			
20506	留学教育	720.62	720.62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720.62	720.6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4.74		184.7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4.74		184.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82.38	813.63	1,868.75			
20602	基础研究	2,482.38	813.63	1,668.75			
2060201	机构运行	813.63	813.63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68.75		1,668.75			
20603	应用研究	200.00		20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5.00	5,9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5.00	5,9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5.00	5,955.00				
	合计	290,473.82	191,358.05	99,115.77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华东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105,343.67	81,970.74	23,372.93	
20502	普通教育	104,479.93	81,250.12	23,229.81	
2050205	高等教育	104,479.93	81,250.12	23,229.81	
20506	留学教育	720.62	720.62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720.62	720.6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12		143.1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12		143.12	
206	应用研究	2,682.38	813.63	1,868.75	
20602	基础研究	2,482.38	813.63	1,668.75	
2060201	机构运行	813.63	813.63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68.75		1,668.75	
20603	应用研究	200.00		20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0.00		200.00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改革支出	4,089.20	4,08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9.20	4,08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9.20	4,089.20		
	合计	112,115.25	86,873.57	25,241.68	

三、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我校 2021 年预算本着厉行节约办事业的原则，大力压减公用经费和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必要的刚性支出需求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任务、重点项目需求。

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学校部门预算仅反映大学本级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核算法人单位的经费收支。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学校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部门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学校 2021 年收支总预算为 373,902.38 万元。收入预算中，本年收入合计 284,389.18 万元，上年结转 89,513.20 万元；支出预算中，本年支出合计 290,473.82 万元，结转下年 83,428.56 万元。

（二）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21 年本年收入预算为 284,38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115.25 万元，占当年收入预算的 39.42%；事业收入 138,668.90 万元，占当年收入预算的 48.76%；其他收入 33,605.03 万元，占当年收入预算的 11.82%。

（三）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21 年本年支出预算为 290,473.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1,358.05 万元，占当年支出预算的 65.88%；项目支出 99,115.77 万元，占当年支出预算的 34.12%。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115.2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11,298.01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 86,873.57 万元，占 77.49%；项目支出 25,241.68 万元，占 22.51%。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其中：教育支出 105,343.67 万元，占 93.96%；科学技术支出 2,682.38 万元，占 2.39%；住房保障支出 4,089.20 万元，占 3.65%。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学校的财政资金。

2.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

高等教育：主要反映学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1) 机构运行：反映学校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3) 高技术研究：反映学校承担的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项目的支出。

(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各类科研机构补助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教育部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学校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5.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

标所发生的支出。